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訪視輔導流程

訪視輔導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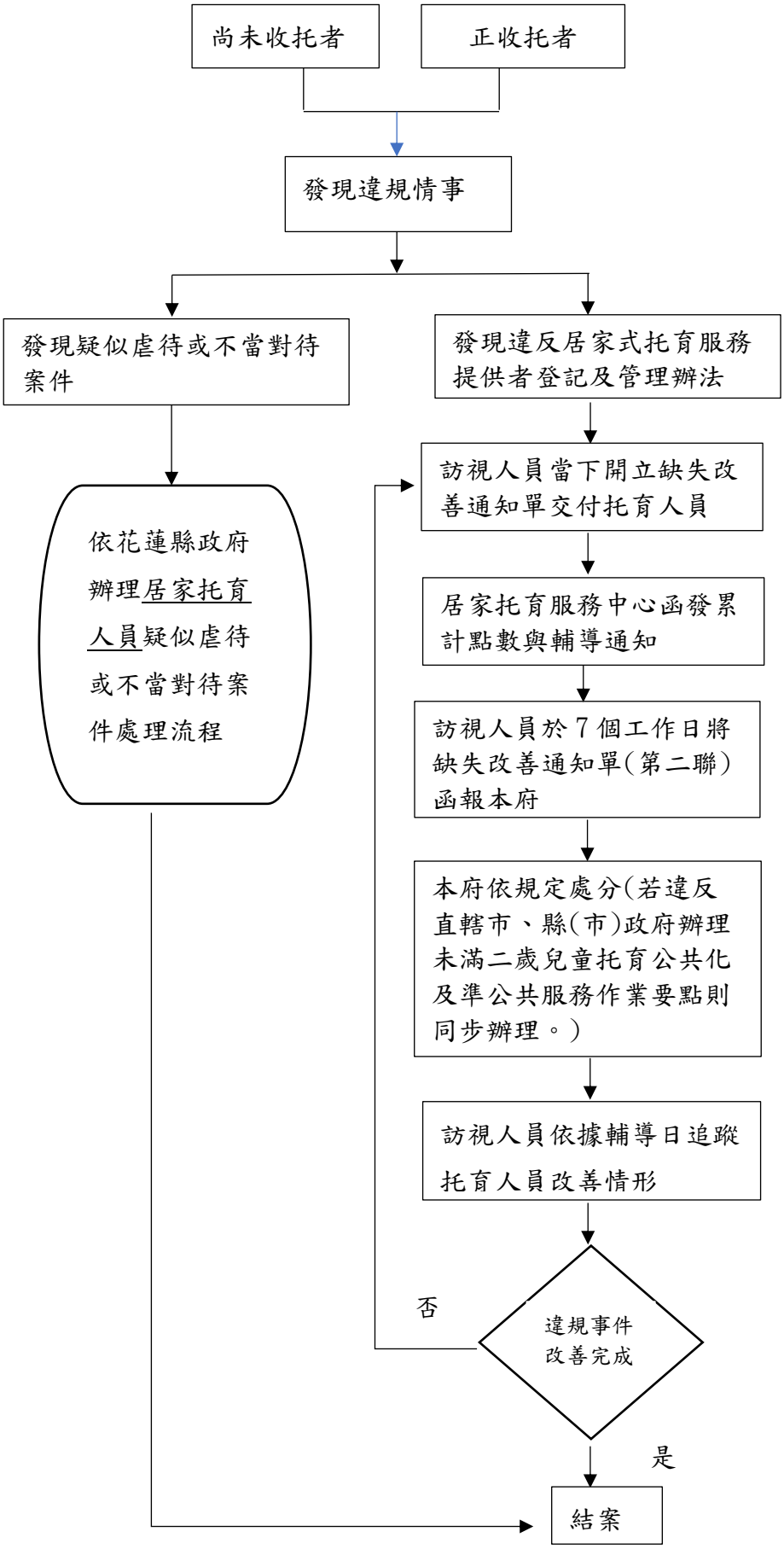	1. 依據居家托育人員類別(尚未收托及正收托者)，並依不同身分有不同訪視頻率。 2.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估居家托育人員是否符合規定；符合規定登載訪視紀錄並依規定頻率持續訪視。 3. 發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情形，向居家托育人員說明法規及違規處理流程。 4. 立即開立三聯式缺失改善通知單(附表一)由雙方確認簽名，第一聯交付托育人員並提供「陳述意見紀錄表」。(附表二) 5. 托育人員違規累計點數之異動，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本於輔導與管理立場，統一以正式書面通知函發文告知當事人。 6. 於七個工作日內將缺失改善通知單(第二聯)連同訪視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府。 7. 本府依規簽辦限期改善或罰鍰等處分，若違反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則依該要點辦理。 8. 改善完成依規定結案。